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KY2025-1-1040**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5-1-1040**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5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提供2024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

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邮编: 710000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29-63912540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联系人：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76,2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0544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供应商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的退还： a.通过最终验收并按照实际工作量双方进行确认； b.按确认后实际工作量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c.乙方已退还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多付款项以及考核应扣除款项。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按实际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涛、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5年度省级政法云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76,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76,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省级政法云服务	1.00	10,076,2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省级政法云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服务需求 1.1业务需求 1.1.1政法云资源需求 本项目总体资源需求包括vCPU、内存、高性能存储、通用性能存储、裸金属服务器以及云基地到公、检、法、司及政法委不小于1G的两条网络带宽，同时提供数据备份和安全保障类服务。 1.1.1.1总平台专区需求 总平台专区需求包括：1792vCPU、5088GB内存、43464GB高性能存储、2092032GB通用性能存储、16台裸金属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基础软件。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总计14条，其中总平台云服务资源区2条、公安侧云服务资源区2条、检察院侧云服务资源区3条、法院侧云服务资源区3条、司法侧云服务资源区4条。 资源需求和明细资源数量如下表： 总平台专区需求表 <table><tr><th rowspan="3">项目</th><th rowspan="3">应用</th><th rowspan="3">云资源类型</th><th colspan="3">服务规格</th></tr><tr><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项目	应用	云资源类型	服务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项目	应用	云资源类型	服务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总平台云 服务资源	云主机1	vCPU	16	核	4
		内存	32	G	4
		系统盘（SSD）	500	G	4
		数据盘	0	G	0
		SSD 磁盘	3072	G	4
	云主机2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3	vCPU	64	核	4
		内存	128	G	4
		系统盘（SSD）	500	G	4
		数据盘	2048	G	4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4	vCPU	64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322560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5	vCPU	16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512	G	2
		数据盘	0	G	0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6	vCPU	8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512	G	2
		数据盘	0	G	0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7	vCPU	32	核	1
		内存	256	G	1
		系统盘（SSD）	960	G	1
		数据盘	16384	G	1
	云主机8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18432	G	2
		SSD 磁盘	0	G	2

	云主机9	vCPU	64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18432	G	2
		SSD 磁盘	0	G	2
	云主机10	vCPU	64	核	3
		内存	128	G	3
		系统盘（SSD）	500	G	3
		数据盘	33792	G	3
		SSD 磁盘	0	G	3
数据库（裸金属）	CPU：96C，内存：256G，系统盘：500G，SSD云硬盘：4T			4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28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4	
密码	数据加解密、签名/验签、密钥管理			1	
	到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	/	/	/	2
公安侧云服务资源	到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	/	/	/	2
检察院侧云服务资源	云主机1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SSD 磁盘	3072	G	1
	云主机2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3	vCPU	32	核	4
		内存	128	G	4
		系统盘（SSD）	500	G	4
		数据盘	2048	G	4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4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322560	G	2
		SSD 磁盘	0	G	0

			数据库（裸金属）	CPU：96C，内存：256G，系统盘：500G，SSD云硬盘：4T	4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13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4
			到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	/ / /	3
法院侧云服务资源	云主机1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SSD 磁盘	3072	G	1
	云主机2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3	vCPU	64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4	vCPU	64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61120	G	2
		SSD 磁盘	0	G	0
	数据库（裸金属）	CPU：96C，内存：256G，系统盘：500G（SSD）云硬盘：4T			4
	OCR应用基础设施（公共支撑）	CPU：2*24C，2.6GHz，内存：128G，系统盘：2*480G 数据盘：1T 及以上可用容量，显卡：1张			2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11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4
	到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	/	/	/	3
	云主机1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司法侧云 服务资源		SSD 磁盘	1024	G	1
	云主机2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3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048	G	2
		SSD 磁盘	0	G	0
	云主机4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23552	G	2
		SSD 磁盘	0	G	0
	数据库（裸金属）	CPU：64C，内存：128G，系统盘：500G（SSD）云硬盘：4T			4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11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4
	到政法云带宽（1000M）（横向）	/	/	/	4

1.1.1.2司法厅专区需求

司法厅专区需求包括：528vCPU、1104GB内存、19860GB高性能存储、2048GB通用性能存储及相关配套基础软件。

资源需求和明细资源数量如下表：

司法厅专区需求表

项目	应用	云资源类型	服务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云主机1	vCPU	32	核	2
		内存	64	G	2
		系统盘（SSD）	100	G	2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2	vCPU	32	核	2
		内存	64	G	2
		系统盘（SSD）	100	G	2
		数据盘	1024	G	2
		vCPU	8	核	1

计算存储
资源

云主机3	内存	16	G	1
	系统盘（SSD）	1024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4	vCPU	8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5	vCPU	8	核	1
	内存	16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6	vCPU	0	核	0
	内存	0	G	0
	系统盘（SSD）	512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7	vCPU	32	核	2
	内存	64	G	2
	系统盘（SSD）	100	G	2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8	vCPU	32	核	1
	内存	64	G	1
	系统盘（SSD）	1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9	vCPU	32	核	1
	内存	64	G	1
	系统盘（SSD）	1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0	vCPU	32	核	7
	内存	64	G	7
	系统盘（SSD）	100	G	7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1	vCPU	0	核	0
	内存	0	G	0
	系统盘（SSD）	512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2	vCPU	32	核	2
	内存	64	G	2
	系统盘（SSD）	1024	G	2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3	vCPU	8	核	1
	内存	16	G	1
	系统盘（SSD）	2048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4	vCPU	16	核	1
	内存	64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5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16	vCPU	16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500	G	2
	数据盘	0	G	0
OCR应用基础设施（公共支撑）	CPU：2*24C，2.6GHz，内存：128G，系统盘：2*480G数据盘：1T及以上可用容量，显卡：1张			1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25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8

1.1.1.3检察院专区需求

检察院专区需求包括：256vCPU、768GB内存、4448GB高性能存储、273408GB通用性能存储及相关配套基础软件。

资源需求和明细资源数量如下表：

项目	应用	云资源类型	服务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云主机1	vCPU	32	核	1
		内存	128	G	1
		系统盘（SSD）	240	G	1
		数据盘	30720	G	1
	云主机2	vCPU	16	核	1
		内存	64	G	1
		系统盘（SSD）	240	G	1
		数据盘	30720	G	1
	云主机3	vCPU	32	核	2
		内存	128	G	2
		系统盘（SSD）	240	G	2

云服务资源		数据盘	1024	G	2
	云主机4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240	G	1
		数据盘	204800	G	1
	云主机5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240	G	1
		数据盘	1024	G	1
	云主机6	vCPU	16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240	G	2
		数据盘	1024	G	2
	云主机7	vCPU	16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240	G	2
		数据盘	1024	G	2
	云主机8	vCPU	16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512	G	2
		数据盘	0	G	0
	云主机9	vCPU	8	核	2
		内存	32	G	2
		系统盘（SSD）	512	G	2
		数据盘	0	G	0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14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6

检察院专区需求表

1.1.1.4法院专区需求

法院侧需求包括：752vCPU、6176GB内存、37364GB高性能存储、354304GB通用性能存储、1台裸金属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基础软件。

资源需求和明细资源数量如下表：

项目	应用	云资源类型	服务规格		
			规格	单位	数量
	云主机1	vCPU	48	核	4
		内存	512	G	4
		系统盘（SSD）	2048	G	4
		数据盘	8192	G	4

云服务资源	云主机2	vCPU	32	核	8
		内存	256	G	8
		系统盘（SSD）	2048	G	8
		数据盘	8192	G	8
	云主机3	vCPU	48	核	4
		内存	256	G	4
		系统盘（SSD）	2048	G	4
		数据盘	40960	G	4
	云主机4	vCPU	48	核	2
		内存	512	G	2
		系统盘（SSD）	2048	G	2
		数据盘	20480	G	2
	云主机5	vCPU	16	核	1
		内存	32	G	1
		系统盘（SSD）	500	G	1
		数据盘	51200	G	1
	裸金属	CPU：2*24核，内存：512GB，硬盘：2块1T；2块12T			1
	OCR 应用基础设施（公共支撑）	CPU：2*24C，2.6GHz，内存：128G，系统盘：2*480G 数据盘：1T 及以上可用容量，显卡：1张			2
	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操作系统			19
	数据库	符合安全测评的国产数据库			8

法院专区需求表

1.1.1.5网络设备运营服务需求

资源需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名称	服务配置	数量（台）
----	------	------	------	-------

1	网络设备	VPN设备服务	1、流量处理能力：最大三层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万； 2、功能要求：支持会话控制功能，要求能够基于源、连接数做会话数限制，支持按照用户、应用、时间、接口类型、地址、服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配置GREVPN，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配置IPsecVPN和SSLVPN功能，不限并发用户数；支持源IP联动封锁；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资产风险识别，可支持病毒查杀功能，对应用流量实行带宽限制、带宽保证等策略； 2、配置IPsecVPN和SSLVPN功能,采用商密算法，符合《IPSecVPN网关产品规范》。	16
2	网络设备	交换机服务	1、24个千兆光口,其中8个10/100/1000Base-TCombo,4个万兆光口,2个GE堆叠口。 2、支持静态VLAN、基于MAC地址/IP地址/协议的动态VLAN；支持IEEE 802.3ad LACP链路聚合。支持IEEE 802.3ad LACP链路聚合。	10
3	网络设备	一体化光闸服务	1、硬件配置要求：包含内网汇聚服务前置、外网汇聚服务后置、2台单向光闸四个设备组成； 2、接口要求：内外网汇聚服务前置、后置均支持6个100/1000Mbps自适应千兆RJ45接口。	4
4	安全设备	防火墙服务	1、设备功能：产品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等组网与部署能力；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能力；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硬件及接口：8个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16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电源满配； 4、设备性能：整机网络层吞吐：IPv4:68Gbps，整机TCP新建：259万/秒，整机TCP并发：6000万。	2

1.1.1.6数据备份运营服务需求

资源需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本地备份服务	1、国产化设备； 2、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支持国内虚拟化平台备份与恢复。	1048576	G

2	异地 备份 服务	1、国产化设备； 2、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文件、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支持国内虚拟化平台备份与恢复。	1048576	G
3	VPN 设备 服务	1、流量处理能力：最大三层吞吐量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万； 2、功能要求：支持会话控制功能，要求能够基于源、连接数做会话数限制，支持按照用户、应用、时间、接口类型、地址、服务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配置GREVPN，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配置IPsecVPN和SSLVPN功能，不限并发用户数；支持源IP联动封锁；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资产风险识别，可支持病毒查杀功能，对应用流量实行带宽限制、带宽保证等策略； 3、配置IPsecVPN和SSLVPN功能,采用商密算法，符合《IPSecVPN网关产品规范》。	4	台
4	交换 机服 务	1、24个千兆光口,其中8个10/100/1000Base-TCombo, 4个万兆光口,2个GE堆叠口。 2、支持静态 VLAN、基于 MAC 地址 / IP 地址 / 协议的动态 VLAN；支持 IEEE 802.3ad LACP 链路聚合。支持 IEEE 802.3ad LACP 链路聚合。	4	台
5	到政 法云 带宽	1000M（纵向）	4	条

1.1.1.7安全保障服务需求

资源需求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1	WEB应用防火墙软件服务	Web应用攻击防护、威胁情报分析	9	套
2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服务	日志集中收集与分析	126	套
3	漏洞扫描系统软件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	3	套
4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服务	运维行为审计、运维行为管控、运维账户管控	126	套
5	防火墙软件服务	网络防火墙、入侵防御、网络病毒防护	9	套
6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软件服务	防病毒、终端管控、主机防火墙、勒索病毒防护、挖矿病毒防护、网络入侵监测	126	套
7	APT攻击预警平台软件服务	网络流量分析与攻击监测、文件沙箱分析、威胁情报分析	3	套

8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软件服务	数据库访问行为审计、数据库攻击监测与告警	38	套
---	----------------------	----------------------	----	---

1.1.2政法云服务要求

政法云全面的云资源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安全服务、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扩展、监测管理、运维管理等服务内容。中标人所提供各类服务的准确性（服务内容与要求的符合度）达到**100%**，服务内容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0**，数据的可靠性不低于**99.9999%**，云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达到**99.99%**以上，各类服务响应及时性满足率达到**100%**，保障服务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率为**0**。

政法云满足政法云管理单位统一的运维监管要求和安全监管要求，按照监管数据要求提供“网络流量接口、网络协议接口、云主机接口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等数据接口。云平台服务交付使用时需将云平台最高权限账号交由服务采购人管理，并在审核监管下使用。云平台服务商需配合做好政法云平台数据的备份和安全管理，避免数据泄露和丢失。合同服务期间需配合服务采购人、政法云使用人做好与云平台相关的监督检查、加固处置、资源调整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本次提供的政法云基础资源要求与其他信息系统和网络物理隔离，政法云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均要求符合政府采购国产化相关政策、标准，符合相关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承诺函）。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完成云平台的必要迁移调整，不得额外收取采购人费用；因服务考核不合格或特殊原因不再提供云平台服务时，需配合做好应用和数据的迁移工作，在此期间不得中断云平台的资源服务（提供承诺函）。

1.1.2.1机房环境要求

（1）机房环境为政法云平台提供良好的运行物理环境，要求如下：

①应满足《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A级技术要求；

②应具备为特殊用户需求划分独立物理区域的能力；

③实际运行PUE不高于**1.3**；

④可用性应达到**99.99%**；

⑤应配备建筑与结构系统、供电系统、制冷系统、网络与布线系统及消防系统等。门禁数据应采用国密算法进行数据加密。安防监测和控制系统、场地环境与设备监测和控制系统、火灾报警系统、自动控制系统能够实时监控场地运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3**个月，其他数据保存不少于**12**个月。

（2）政法云机房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①机房产权属

政法云机房的产权属应明确，确保所有相关资产有清晰的归属权以及边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硬件资产，以及软件、数据等无形资产的归属边界。在政法云机房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进行登记、分类、评估、使用和处置，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②物理安全要求

政法云机房的物理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标准和规定，确保机房设施和环境的安全稳定。具体要求包括：

机房选址：机房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以减少自然灾害对机房的影响。

机房出入管理：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同时，机房

	内应设置监控摄像头，对机房内部进行实时监控管理。 机房环境控制：机房应配置温湿度检测、漏水检测以及告警功能，确保机房内环境稳定。此外，机房还应配置双路冗余电路、UPS电源以及柴油发电机等备用电力输出系统，保证机房电力供应的持续性。 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设备或主要部件应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去除的标志。同时，机房内应配置自动告警和灭火的消防系统，确保火情可以及时地被发现和消除。 ③前置工作配合 政法云机房的建设和运营需要配合完成一系列前置工作，以确保机房的顺利运行和安全管理。 工作包括： 规划设计：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要求，进行机房的规划设计，包括机房布局、设备选型、网络架构等。 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进行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力、网络、空调、消防等系统的建设和调试。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机房出入管理、设备管理、环境监控管理、安全事件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 配合各部门完成应用迁移。工作涉及明确迁移需求、评估应用复杂性和数据容量、配合配置新环境、部署与测试应用，并在完成后进行性能调优和安全加固。确保迁移过程中各部门间的密切沟通与协作，确保迁移过程的顺利进行和应用的稳定运行。 人员培训：对机房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 ★（3）异地备份机房要求（提供承诺函） 异地灾备设施必须设置安全专用的隔离区域，专门用于部署政法云备份及相关配套设备。隔离区域满足政法云建设的物理安全隔离要求，防止未经授权访问、破坏、盗窃、篡改以及环境威胁，确保政法云异地备份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1）独立安全区域： 政法云异地备份设立物理隔离的专属区域（如独立机房模块、封闭机笼），配备独立的门禁和监控设施； 2）强化访问控制： 多因素认证：进入政法云灾备区域必须使用至少两种认证方式（如刷卡+指纹/密码）。 权限最小化：严格控制访问权限，按需分配，及时撤销。 操作维护必须事先审批、严格登记、身份核实、全程陪同、禁止携带未经授权设备。 3）全面监控与审计： 确保视频监控覆盖所有关键区域，录像清晰、存储可靠、政府可审计。 门禁、操作日志等电子记录必须完整、准确、防篡改，保留足够长时间。 政法云异地灾备安全专用隔离区域是一个集物理屏障、严格门禁、独立机柜、环境保障、全方位监控管理、周密管理于一体，最大限度降低物理安全风险，为承载政法云敏感备份数据的设备提供最高级别的物理安全保障。 1.1.2.2基础设施要求 1.1.2.2.1功能要求 （1）计算资源要求 计算资源提供的数据处理能力，要求如下：
--	---

①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②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LUN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SCSI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③云主机应支持多元计算服务，如C86、ARM、MIPS、GPU、NPU等；

④满足云主机之间、CPU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⑤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支持手动和自动方式，自动方式可基于主机的CPU、内存、磁盘IO、网络流量等性能参数阈值进行动态调度；

⑥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⑦支持异构虚拟化能力，如KVM等多种虚拟化技术；

⑧云主机出现故障时，应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⑨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CPU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2）存储资源要求

存储资源提供数据存储的能力，要求如下：

①支持集中式存储或分布式存储；

②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③支持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视频存储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④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级扩展；

⑤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

⑥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⑦应支持加密存储。

（3）网络系统要求

网络系统提供数据传输能力，要求如下：

①具备多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的能力；

②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应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③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④能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保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⑤支持IPv6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IPv6要求；

⑥具备边界防火墙和VPC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⑦具备高可用虚拟IP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⑧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

⑨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⑩检测和阻断外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检测和阻断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

□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

□进行安全策略统一管理，实现权限分离。

（4）备份资源要求

应当提供数据及应用的备份能力，包括：

①文件系统备份：支持对各种文件类型和目录结构进行备份；

②应用程序一致性备份：确保在备份过程中应用程序数据的一致性，例如数据库备份时应支持事务一致性备份；

③虚拟机备份：能够完整备份虚拟化环境中的虚拟机实例及其状态；

④支持多种备份方式，包括完全备份、差异备份、增量备份、连续数据保护等；

⑤支持高效率备份机制：数据压缩率、数据去重技术（重复数据删除）、并行备份能力支持多种存储设备和协议，如NAS、SAN、磁带库等；

⑥自动存储分层，将冷热数据分别存储在不同成本的存储介质上；

⑦备份数据需要支持数据加密、访问控制并记录日志。

⑧备份与恢复应满足政法云使用单位RPO/RTO要求，对数据备份、备用网络、备用基础设施、专业技术支撑能力、运维管理能力和恢复预案进行相应要求。

⑨应具备数据备份、业务备份所需相关功能，支持对异构云进行数据级实时同步复制，备份系统内置数据防篡改和防误删。支持Web管理方式和图形化管理统计。

⑩备份物理环境要求：保持独立环境，由专线链接，不与其他云网融合或共同使用。

1.1.1.2.2性能要求

（1）计算资源性能要求

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物理服务器CPU主频应不低于2.4GHz；

②可用性不低于99.99%。

（2）存储资源性能要求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存储系统的读写带宽应不低于10Gb/s；

②应支持高可靠性，可靠性不低于99.9999%；

③对于块存储服务，应支持普通性能、高性能两类，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2000次/秒，

④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大于等于10000次/秒。

（3）网络系统性能要求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云内骨干线路带宽不低于40Gb/s；

②服务器业务带宽不低于10Gb/s；

③平均可用性不低于99.99%。

（4）计算资源总体要求

计算资源总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ARM架构下内存总量与物理机CPU总核数比例不低于6；

②C86架构下内存总量与物理机CPU总核数比例不低于12。

（5）备份性能要求

本期项目备份性能将随政法业务系统的部署进行调整，一般性能要求如下：

①备份时效性要求

RPO（恢复点目标）

参照《陕西省政务云应用与数据灾备指南（试行）》，依据实际业务需求与行业安全标准，备份性能需满足不同系统等级的备份时效性要求。

②备份吞吐量要求

数据传输速率：

异地容灾备份，确保关键数据定时同步。

并发处理能力：

支持至少100个并发备份任务。

单节点备份吞吐量 $\geq 500\text{MB/s}$ 。

③恢复性能要求

RTO（恢复时间目标）：

参照《陕西省政务云应用与数据灾备指南（试行）》，依据实际业务需求与行业安全标准，备份性能需满足不同系统等级的恢复性能要求。

恢复验证频率：

核心数据：每月至少一次恢复演练，确保备份数据可用；

其他数据：每季度至少一次恢复演练。

④扩展性要求

横向扩展能力：支持无缝增加备份节点，满足政务数据量年均30%-50%的增长需求。备份系统吞吐量应支持线性扩展。

兼容性：支持异构环境的统一备份管理。

1.1.2.3支撑软件要求

1.1.2.3.1操作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是支撑政务业务应用的服务之一，应为云主机、裸金属等云服务提供操作系统镜像服务，要求如下：

- （1）提供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并确保操作系统使用的合法性、安全性；
- （2）提供基于C86和ARM等国产化CPU架构的操作系统，以适应不同业务应用需要；
- （3）具备适配新型操作系统的能力。

1.1.2.3.2数据库要求

（1）一般要求

数据库为政务业务应用等提供数据存储能力，要求如下：

- ①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包括集中式数据库与分布式数据库两种架构；
- ②支持数据库服务化管理，提供数据库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
- ③支持对数据库监控管理、告警等。

（2）数据库要求

集中式数据库要求如下：

- ①具备基于集群及负载均衡等技术的能力；
- ②支持多种资源部署模式，如裸金属、云主机等；
- ③具备数据库的备份能力与集群的容灾能力。

分布式数据库要求如下：

①事务型数据库应能抵御网络问题导致分布式数据库服务崩裂风险；应支持跨库死锁检测；应支持数据分片在线拆分；

②分析型数据库应支持对地理信息（GIS）与时序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应支持标准云原生存算分离架构。

1.1.2.3.3 日志服务

日志服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提供统一收集平台日志的服务；
- （2）提供收集面向应用的日志服务，如应用定向写到文件中的日志；
- （3）提供对日志的可视化管理、组合过滤查询的能力；
- （4）支持用户自定义解析规则和解析规则组，并预置多种解析规则实现日志数据解析；
- （5）日志数据冷热数据分离存储，支持分别配置冷数据和热数据保存时间，也可支持永久保存；支持自定义日志分片数和副本数；为了提高存储资源利用率，支持日志投递功能，按JSON、CSV等转存格式转储日志数据到共享存储。

1.1.2.3.4 API网关

API网关，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1）支持创建、发布、上线、监控管理、下线等API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
- （2）支持可视化的API编排，以无代码可视化的方式编排API接口；
- （3）支持HTTPS接入访问；
- （4）支持配置接口缓存策略，对于匹配的接口请求，可直接由缓存数据响应，以减轻后端业务服务的访问压力；
- （5）提供应通过熔断降级的方式保护后端服务的能力；
- （6）支持按接口、按组织、按应用和按源IP的多种灵活限流策略，从不同维度对接口的访问进行秒、分钟、小时、天的多种时间单位的流量控制。

1.1.2.3.5 安全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应当包括云防火墙服务、主机安全服务、Web应用防火墙、堡垒机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日志审计服务等用于业务安全防护的服务。

（1）云防火墙

云防火墙，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①具备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入侵防御、病毒防护、安全会话管理功能；
- ②具备入侵防御功能，在应对蠕虫、后门、木马、间谍软件、Web攻击、拒绝服务等攻击方面具备完善的检测、阻断、限流、审计报警等防护功能；
- ③能够精准识别并清除流行木马和顽固病毒支持对当前设备的会话进行监控管理；
- ④可查看会话的发起用户、源目地址、端口、协议、策略、存在时间和超时时间等，具有完备的状态检测表追踪连接会话状态。

（2）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①具备病毒查杀能力，支持强力查杀功能，对于无法普通隔离的病毒文件强制停止进程并隔离或动态移除到删除队列；
- ②具备攻击防护能力，支持主机层面的基础攻击防护能力，具备暴力破解防护、横向攻击防护、挖矿防护、勒索防护、可疑攻击行为防护等能力；
- ③支持获取进程路径等一系列上下文信息后，根据用户设置的白名单直接拒绝或放行。

（3）Web应用防火墙

Web应用防火墙，具体要求如下：

提供登录防护服务，Web攻击防护能力、参数防护服务、弱口令防护服务、权限控制服务、CC攻击防护服务、网站扫描防护服务、应用隐藏服务等功能。

（4）堡垒机

堡垒机服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①集中管理所有服务器、网络设备账号，对账号整个生命周期进行监控和管理；
- ②提供多种认证方式的统一认证接口，支持与第三方认证服务器结合；
- ③提供统一的界面对用户、角色及行为和资源进行授权，达到对权限的细粒度控制；
- ④提供自定义控制策略配置，实现细粒度的访问控制；
- ⑤审计账号使用（登录、资源访问）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等，并提供全方位的运维审计报表。

（5）数据库审计

数据库审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①能够实现实时记录网络上的数据库活动，对数据库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违规操作进行阻断；
- ②安全事故的权责追查，可通过审计到的客户端IP、数据库用户、会话、sql语句、业务用户等多个维度去捕获事件信息，快速定位发生来源；
- ③数据库性能诊断，实时观察数据库的运行状况、访问流量、并发吞吐量、sql的响应速度等；
- ④数据库漏洞攻击的响应，可实现对数据库漏洞攻击的sql注入、危险sql语句指定防护策略，提供实时告警功能；
- ⑤制定数据库的防护措施，通过对数据库操作行为发现，有效观察出行为基准，制定出相关的基准策略。

（6）日志审计

日志审计服务，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①收集系统中不同产品、不同应用的所有日志，对不同日志格式的统一、关联和查询，且不改变原有日志格式。
- ②日志存储时长不少于半年。通过预置的解析规则实现日志的解析、过滤及聚合，对采集上来的信息进行分析、审计，对于采集到原始信息，以及审计后的信息都要进行保存，备查，并可以作为取证的依据。

1.1.2.3.6公用软件要求

根据与政法委、公、检、法、司进行，确定现阶段公共支撑软件仅OCR应用。

OCR应用要求：利用图像分析，字符识别等技术，对材料文件实现推理分析，提供材料文字识别能力。

利用图像处理、字符识别等技术，对卷宗材料进行处理并提供文字识别能力，系统支持中文简体，繁体，英文，数字，手写字体的混合识别。可将卷宗材料转化为可以复制引用的电子文本数据，文本数据可满足法官在阅卷、编写文书等场景中便捷的检索、复制引用。同时支撑上层应用发挥材料的深度应用价值。

输入格式支持识别JPG、PNG、TIFF、BMP、PDF多种格式的图片文件；

输出格式支持输出TXT、PDF、OFD等多种格式文件，PDF和OFD支持对原始图片进行格式还原。

1.1.2.4运维能力要求

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GB/T34077.3以及IT服务管理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监控管理：提供监控场所和监控终端，应对机房、网络、主机、存储、软件等资源的运行

状况进行监测、记录和趋势分析，对监控记录进行保存，保存周期至少半年；

（2）告警管理：支持对业务系统相关的告警进行趋势分析、时序分析，可分层次查看告警详情，告警可与业务拓扑联动。应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告警提醒，并支持告警转流程工单，在工单中查看告警对象的实时运行状态；

（3）故障管理：支持分析故障的根本原因，找出解决方案，将故障进行汇总，并纳入问题库，预防故障的再次发生；

（4）配置管理：支持对云资源进行统一的配置管理，包括集中调度、分级分域管理、按需弹性分配资源等，支持多级审批配置，支持审批人员变更；

（5）权限管理：提供用户的权限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角色的调整查询，支持管理员分权分域管理，支持政法云操作系统的单点登录功能，登录密码满足政法云使用单位业务的安全需求。

1.1.2.5运营能力要求

1.1.2.5.1总体要求

（1）政法云服务商使用云管理平台对所运营的政法云资源、政法云使用单位和服务进行统一管理，预留与政务云网一体化资源监测和管理平台对接的接口。云管理平台满足政法云平台的以下基本技术要求：

支持平台管理节点集群部署，并可平滑升级扩展；

支持同构资源池的多节点管理；

用于政法云管理单位和政法云使用单位管理所用云资源，提供资源监控管理、资源操作等基本能力；

用于政法云服务商和政法云监管服务商运营管理云资源，提供组织管理、权限管理、计量计费、统计分析及服务管理等基本能力。

（2）网管平台满足政法云平台的以下基本技术要求：

支持对政法云平台中使用的各种网络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提供统一的界面，方便管理员查看设备的状态、性能指标和运行日志。确保网络设备的稳定运行。

能够自动监测网络设备和链路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故障并提供详细的诊断报告。

实时监测网络设备的性能指标，如带宽利用率、连接数、延迟等。

实施安全策略和访问控制，保护政法云平台上的网络资源和敏感数据。

管理员可以配置防火墙、虚拟专用网络（VPN）等安全设备，设置访问权限和流量限制。

进行统一的用户管理，包括用户身份验证、权限控制和账号管理等。

生成各种报告和分析结果，帮助管理员了解政法云平台的运行情况和问题状况。

1.1.2.5.2接口要求

政法云平台应提供标准的接口，包含但不限于管理平台、虚拟化平台、网络、安全、存储系统等接口，具备管理相关物理设备及系统的能力，提供标准的北向接口功能及标准文档规范。云管理平台的开放接口，以实现云管理平台和运维管理平台能够被第三方应用开发、部署和安全监管，包含但不限于：

（1）硬件接入应提供物理设备的接口，包括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2）软件接入要求：

可以查询政法云平台服务状态信息、云平台物理资源使用情况等；

提供云主机的相关接口，包括虚拟机云主机详细信息、列表、快照、硬盘规格、镜像等；

提供存储资源相关的接口，包括云硬盘、硬盘快照、访问鉴权等；

提供虚拟网络资源相关的接口，包括网络、子网、网卡、虚拟路由、安全组、公网IP、VFW、VPN、VLB等。

（3）提供丰富的RESTAPI接口供第三方在云操作系统上进行业务应用开发部署，提供的接口涵盖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和业务应用各个层面，实现一个开放的云服务平台；

（4）提供多种安全监管接口，以提供相关安全监管数据。安全监管接口类型包括网络流量接口、网络协议接口、云主机接口和API等。

1.1.2.6安全保障要求

1.1.2.6.1总体安全技术要求

★政法云平台总体安全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GB/T22239相应等级的测评；

符合GB/T34080.1，GB/T34080.2，GB/T34080.3，GB/T34080.4中的规定；

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制定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

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GB/T39786中相应等级规定；

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法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1.1.2.6.2基础设施安全

政法云平台的基础设施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设施安全要求应符合GB50174，GB50462和GB/T34080.1的规定，并按照GB/T39786，GB/T22239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基础设施安全要求执行；

确保政法云所有设备及承载的业务和数据均位于陕西省内运行。

1.1.2.6.3通信和网络安全

政法云平台的通信和网络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通信和网络安全要求应符合GB/T22239中的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关于安全通信网络和安全区域边界的规定，并按照GB/T39786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通信和网络安全要求执行；

能够绘制与当前运行情况相符的虚拟化网络拓扑结构图，并能对虚拟化网络资源、网络拓扑进行实时更新和集中监控和管理。

1.1.2.6.4计算环境安全

政法云平台的计算环境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计算环境安全要求应符合GB/T22239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关于安全计算环境的规定，并按照GB/T39786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通信和网络安全要求执行；

支持屏蔽虚拟资源故障，如：某个云主机崩溃后不影响云主机监视器及其他云主机；

云主机仅能使用为其分配的计算资源；

确保云租户业务应用系统的虚拟机内存空间安全；

1.1.2.6.5数据安全

政法云平台的数据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数据安全要求应符合GB/T22239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关于安全审计、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机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并按照GB/T39786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数据安全要求执行；

不同云租户的应用系统及开发平台之间的隔离；

不同云租户的审计数据隔离存放。

1.1.2.6.6应用（租户）安全服务

以云服务目录的方式为应用（租户）提供云安全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政法云应具备为应用（租户）提供自有和第三方云安全服务的能力；

支持为应用（租户）提供云安全服务，如Web应用防护、网页防篡改、抗DDOS服务、漏洞扫描、运维审计、态势感知、病毒防护等安全服务；

支持软件安全设备、硬件安全设备混合构建安全资源池，混合后的安全资源池作为一个整体资源池可分配给不同租户使用；

具备安全服务弹性扩展能力，能够通过服务器数量的增加提高承载安全组件的规模和性能；

支持云主机配置迁移策略，避免因物理主机故障导致资源不可用。

1.1.2.6.7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

（1）政法云平台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具体要求如下：

①政法云平台资源审计监测应符合GB/T34080.2-2017中第7章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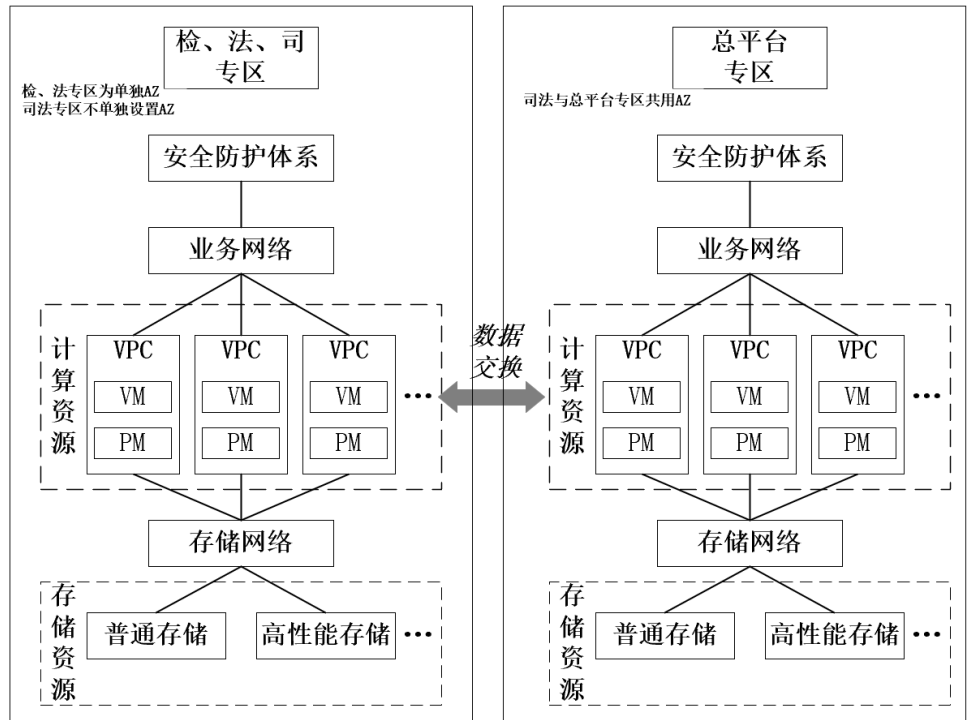
②政法云安全管理中心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以及政法云的建设管理、运维管理和应急管理安全管理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GB/T22239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安全要求规定，并按照GB/T39786中不低于等保三级的关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相关要求执行；

③政法云平台能够提供云内各项运维和安全数据，政法云服务商应配合部署必要资源，满足协调指挥与运营防控的监控要求。

▲（2）安全部署隔离要求（提供独立技术方案）

政法云服务于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五家单位，政法云设置四个专区。检察院专区和法院专区为单独AZ，司法专区与总平台专区共用AZ。

同时考虑在政策符合的情况实现数据的流转和数据的互通，总平台侧和司法侧由防火墙等设备进行保护；由于省检察院和省法院有特殊要求，需部署网闸和防火墙等设备实现与总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政法云部署架构示意图如下：



1.1.2.7网络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强化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时展开网络安全检测以及风险评估，项目验收申请必须涵盖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之类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依照要求需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全方位配合客户和第三方机构进行网络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进行项目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项目验收阶段安全等级评测等工作。测评费用无需中标人承担。

1.1.2.8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按照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的规定，需全方位配合客户和第三方评测机构针对项目展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工作。测评费用无需中标人承担。

（1）密码存储安全：密码应用应使用安全的密码存储机制，如采用加密算法来保护用户密码。标准要求密码存储应使用强大的加密算法，以及适当的密钥管理和存储密码散列值等措施。

（2）认证与授权安全：密码应用应采用强大的认证和授权机制，确保只有合法的用户可以访问用户密码。标准要求密码应用应使用双因素认证、密码策略管理和访问控制等安全手段。

（3）密码传输安全：在密码应用传输用户密码时，必须保证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标准要求密码应用应使用安全的传输协议，以加密传输过程中的数据。

（4）密码管理安全：密码应用应提供友好的密码管理功能，如密码生成、密码重置和密码更改等功能。标准要求密码应用应提供密码强度检测、密码策略设置和密码过期提醒等功能，以确保密码的复杂性和安全性。

（5）密码恢复与备份安全：密码应用应提供合理的密码恢复和备份机制，以确保用户密码不会因为用户疏忽或设备故障而永久丢失。标准要求密码应用应提供备份和恢复功能，并以安全的方式存储和传输备份数据。

（6）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还包括对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判定信息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密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7）信息机密性风险服务：系统重要数据明文传输存储，未用密码技术加密保护，未部署设备对文件服务器和数据库加密，有数据被窃取和泄密风险。

（8）信息完整性风险服务：采用数字签名、消息认证及数据加密技术防范数据传输和存储时被篡改，保证数据完整。

密码服务安全能力

名称	功能说明	算法配备
签名验签服务 器	应用于云上用户信息系统，提供数据签名验签和数字信封等功能。	SM2、SM3、SM4
时间戳服务器	应用于云上用户信息系统，提供行为信息的时间不可否认功能	SM2、SM3、SM4
电子签章系统	应用于云上用户信息系统，为用户信息系统提供电子签章服务	SM2、SM3、SM4
云服务器密码 机	为云上用户提供专属数据加解密服务	SM2、SM3、SM4

（9）数据库加密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大批结构化数据的加解密服务。

（10）密码服务能力结合目前政法云已部署9个系统，并预留冗余能力(30%)，密码服务能力应具备为不少于11个业务系统提供密码保障的能力；技术能力方面系统可用性实现7×24小时连续运行，可用性≥99.9%；

（11）其他安全性要求：密码应用安全测评还可能包括其他安全性要求，如身份验证日志记录、异常行为检测和应急响应机制等，以确保密码应用在面对各种安全威胁时能够及时响应并有效应对。

1.1.3网络服务需求

数据完整性保护与灾备优化，对电子卷宗、执法记录等核心数据，采用SM3哈希校验或数字签名技术保障存储完整性；构建实时异地备份通道，通过专线将重要数据备份至异地灾备中心的独立物理机房。

政法云各专区通过专线与客户端互通，为保障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在专线两端进行部署VPN设备，以实现源IP联动封锁，入侵防护和资产风险识别，可进行病毒查杀，对应用流量实行带宽限制、带宽保证等策略。满足全部客户端的安全接入，按需新增汇聚交换机，进行端口汇聚。

为实现政法云与电子政务外网的互通，需要新增政务外网对接区，新增VPN设备、光闸设备、边界防火墙设备。

1.1.4数据备份需求

本期政法云服务项目需要承载公、检、法、司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应用及相关新业务系统，需要确保应用系统及数据可靠。政法云按需提供对应的数据备份能力，含总平台、司法平台、检察院平台、法院平台等数据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以及备份平台与业务平台的数据访问传输网络。本期需新增本地数据备份1PB服务能力，以及在延安灾备中心提供异地备份1PB服务。

考虑到政法业务系统的复杂性和跨部门协同性，数据备份需满足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恢复需求。按照数据完整性保护与灾备优化要求，对电子卷宗、执法记录等核心数据，采用SM3哈希校验或数字签名技术保障存储完整性。本地备份按需承载政法业务平台日常产生的海量案件数据、文书资料等，实现当前数据的全量备份，并具备灵活的扩容能力，以应对数据的持续增长。此外，异地备份作为容灾备份的重要环节，需与本地备份形成协同，在本地数据中心遭遇重大故障时，能够通过异地备份快速恢复数据，保障政法业务的连续性，这就要求异地备份资源具备与本地数据中心相匹配的存储和传输能力，实现数据的无缝同步和恢复。

▲1.1.5政法云迁移需求（提供实施方案）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协助政法云各单位进行政法云迁移，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搬迁前云服务商应对业务系统进行完整的备份，并抽取部分样例进行恢复测试，保证备份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协助各使用单位对系统虚机以及裸金属进行下电关机操作；

3.对整体云平台包括管理区、计算和存储节点、安全资源区、密码服务区、备份一体机及网络和安全设备等进行下电关机操作；

4.在新数据中心指导政法云平台所有设备进行加电操作，加电后对政法云平台所有功能进行验证，确保云平台功能正常；

5.协助指导各使用单位对系统虚机以及裸金属进行开机操作；

6.系统虚机开机后，配合协助各使用单位进行应用恢复支持。

政法云迁移需求考核将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开展：若存在相关迁移需求，将纳入考核范畴；若无迁移需求，则不与考核挂钩。

1.2服务交付成果

1.2.1政法云服务交付成果

政法云服务提供服务政法委、公、检、法、司要求的一朵政法云，应符合服务要求内容，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政法云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交付内容	交付成果
1	政法云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	交付一朵符合政法委、公、检、法、司要求的政法云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的安装与配置，并符合国产化要求。（参考部署架构图）
2	政法云平台服务	云化平台
3	灾备服务	在延安灾备中心提供异地数据备份、容灾恢复
4	网络安全服务	需满足政法委、公、检、法、司隔离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光闸、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等安全设备的部署与配置
5	运维服务	系统监控管理、故障排查、性能优化
6	运营服务	云管理平台对政法云进行监管和运营
7	应用部署迁移服务	需配合政法委、公、检、法、司用户完成应用系统的部署和迁移工作
8	培训服务	为用户提供云平台使用、管理、运维等方面的培训
9	交付文档服务	包括网络架构图、服务目录清单、项目总结报告、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1.2.2机房环境服务交付成果

机房环境为政法云平台提供良好的运行物理环境，应符合服务要求内容，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机房环境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类别	交付成果
机房建筑相关	机房整体验收报告、机房布局图
电力系统	UPS型号、容量、设备清单、运行状态、规格说明，配电柜配置信息、电力线缆铺设明细清单
空调系统	空调设备型号及参数列表、空调系统运行调试报告
消防系统	消防设备清单（如灭火器、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系统检测报告
安全系统	门禁系统设备及权限设置清单、监测和控制系统设备清单、监控范围说明、监控功能说明
环境监测系统	温湿度监测设备及数据记录、粉尘等其他环境指标监测设备及报告
综合布线系统	各类线缆铺设及连接情况报告
管理系统	机房管理平台功能说明及操作手册
其他	相关设备的服务信息、特殊工具或配件清单

2.2.3基础设施服务交付成果

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和基础安全服务清单，并满足政法云服务要求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基础设施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类别	交付成果
服务器	服务器型号、数量、配置信息清单
存储设备	存储类型、容量、相关参数清单
网络设备	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型号、数量、规格清单
备份系统	备份一体机型号、数量、规格清单
资源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描述、操作指南
安全防护系统	防火墙等设备信息、防护策略清单
其他	相关设备的服务信息或配件清单

2.2.4支撑软件服务交付成果

提供支撑软件服务包含主流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服务清单，并满足政法云服务要求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支撑软件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类别	交付成果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名称、版本、安装情况清单
数据库软件	数据库名称、版本、安装情况清单
备份软件	备份软件名称、版本、容量配置清单
OCR	软件名称、版本、安装情况清单

1.2.5运维能力服务交付成果

运维能力服务应符合GB/T34077.3以及IT服务管理等，并满足政法云服务要求内容，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运维能力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服务报告	类别	交付成果	服务频次
运维服务 周报（每周一份） 运维服务 月报（每月一份）	日常监测	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周报、月报、年报
	性能优化	对系统性能进行优化调整，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月报、年报
	安全防护	安全漏洞检测与修复等，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周报、月报、年报
	资源调配	根据需求合理调配资源，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月报、年报

运维服务 年报（每 年一份）	备份恢复	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周报 、月报、 年报
	日志分析	系统日志分析与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周报 、月报、 年报
	服务报告	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按计划体 现在周报 、月报、 年报
故障报告	故障响应	及时响应并处理故障，形成相应报告	按需
应急报告	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	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形成相应报告	按需
培训报告	用户培训	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形成相应报告	按需

1.2.6运营能力服务交付成果

运营能力服务应符合服务要求中的总体要求和接口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运营能力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服务报告	类别	交付成果	服务频次
运营服务周报 （每周一份） 运营服务月报 （每月一份） 运营服务年报 （每年一份）	资源监测	资源使用情况监测，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现在周报、月报、年报中
	性能分析	性能指标分析，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现在月报、年报中
	数据统计与报告	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和报告	按计划体现在月报、年报中
	资源调配管理	合理进行资源调配，形成相应报告	按计划体现在周报、月报、年报中
应急方案报告	应急响应预案	制定并执行预案，形成相应报告	按需
用户服务培训报告	用户培训与支持	对用户进行培训和提供支持	按需
\	安全保障	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形成相应报告	持续
\	用户需求响应	及时响应并处理用户需求，形成相应报告	随时
\	政法云服务优化	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持续
\	与政务部门沟通协调	保持良好沟通合作	持续

1.2.7安全保障服务交付成果

安全保障服务应符合服务要求中的总体要求和接口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交付成果

:

安全保障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分类	交付成果	服务频次
访问控制	设置合理访问权限	持续
数据加密	重要数据加密措施	持续
恶意软件防护	实时防范恶意软件	实时
安全策略制定与更新	及时更新安全策略	按需
身份认证管理	强化身份认证机制	持续
应急响应演练	开展应急响应演练	定期
安全培训	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按需
安全监测与预警	实时监测并及时预警	实时
安全设备维护	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	定期
WEB应用防火墙软件服务	Web应用攻击防护、威胁情报分析	持续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软件服务	日志集中收集与分析	持续
漏洞扫描系统软件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数据库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	定期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服务	运维行为审计、运维行为管控、运维账户管控	持续
防火墙软件服务	网络防火墙、入侵防御、网络病毒防护	持续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软件服务	防病毒、终端管控、主机防火墙、勒索病毒防护、挖矿病毒防护、网络入侵监测	持续
APT攻击预警平台软件服务	网络流量分析与攻击监测、文件沙箱分析、威胁情报分析	持续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软件服务	数据库访问行为审计、数据库攻击监测与告警	持续

1.2.7.1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成果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配合服务项目	描述	服务频次
测评报告	全面详细的测评结果分析报告	按需配合
问题清单	明确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	按需配合
整改建议	对应问题的具体整改建议	按需配合
测评证明	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的证明文件	按需配合
阶段性评估报告	测评过程中阶段性成果汇报	按需配合

说明：具体配合服务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1.2.7.2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交付成果

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交付成果清单

配合服务项目	描述	服务频次
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报告	详细的密码应用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按需配合
密码问题清单	列出密码应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按需配合
密码整改建议	针对问题的具体整改建议	按需配合
密码测评证明	证明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测评的文件	按需配合
安全阶段性报告	测评过程中密码应用安全的阶段性成果汇报	按需配合

说明：具体配合服务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服务验收

2.1交付验收

2.1.1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商具备提供机房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软件、安全保障服务以及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的能力。

2.1.2参与方

项目交付验收参与方包括项目单位、服务提供商、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信息化相关专家。交付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

2.1.3验收流程

服务提供商提交交付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文档资料，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1）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具体验收内容由甲方和实施单位确定）

验收项目内容资料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备注
1	平台功能	评估政法云平台的功能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所有功能正常，符合用户需求		
2	技术支持	评估政法云平台的技术支持能力	技术支持响应迅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3	安全性	评估政法云平台的安全性，包括数据加密、权限管理等	安全措施到位，无安全隐患		
4	业务流程	评估政法云平台的业务流程是否支持政府部门的业务需求	业务流程顺畅，满足政府部门需求		
5	云主机技术指标	CPU性能、内存、磁盘空间等是否满足要求	性能指标达标，满足政务需求		
6	物理服务器技术指标	CPU性能、内存、磁盘空间等是否满足要求	性能指标达标，设备稳定运行		

7	网络性能	网络的稳定性、速度和延迟是否满足政务需求	网络性能良好，满足政务需求		
8	灾备与恢复	政法云平台的灾备和恢复能力是否达标	灾备措施完善，数据可快速恢复		
9	文档与培训	提供的文档是否完整，培训是否充分	文档齐全，培训到位		

（2）审核文档资料

监理单位对交付验收申请及相关文档进行审核后，对存疑地方由监理单位开具《监理意见单》，要求服务提供商整改后重新报审，直至审核通过，监理单位协助项目单位组织交付验收。

（3）验收会议准备

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终验专家评审会。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组长由专家组推选产生。

（4）召开交付验收会议

项目交付验收会的主要议程包括：

- ①项目单位介绍项目完成情况；
- ②服务提供商汇总项目实施情况；
- ③监理单位作监理报告；
- ④审计单位作审计报告；
- ⑤专家组进行质询讨论；
- ⑥形成交付验收意见；
- ⑦项目单位作会议总结。

2.1.4验收交付清单

验收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提供商运营总结报告；
- （2）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
- （3）审计单位审计报告；
- （4）项目交付验收意见；
- （5）交付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2.2最终验收

2.2.1验收条件

服务提供商对交付验收遗留问题整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第三方审计服务、网络等级保护及密码安全评估后，即可组织最终验收。

2.2.2参与方

项目最终验收参与方包括项目单位、服务提供商、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信息化相关专家。最终验收由项目单位组织。

2.2.3验收流程

服务提供商提交终验申请和项目验收文档资料，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 （1）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

		(2) 验收会议准备 经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终验专家评审会。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单数，组长由专家组推选产生。 (3) 召开验收会议 项目最终验收会的主要议程包括： ①项目单位介绍项目完成情况和初步验收遗留问题整改情况； ②服务提供商汇报项目运营情况； ③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工作情况（包括运营质量、完成情况以及运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措施等）； ④审计单位汇报审计工作情况； ⑤现场查验、目标验收、文档审阅； ⑥专家质询； ⑦专家组讨论形成终验意见。 2.2.4验收交付清单 最终验收交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提供单位运营总结报告； (2) 监理单位监理总结报告；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本项目服务周期7个月，合同签订后30日内，需满足交付验收条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3) 审计单位审计总结报告；

(4) 项目最终验收意见及验收现场查验记录表；

(5) 最终验收问题整改报告。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递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服务期截止前30日，中标人可发起终验申请。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服务单价、服务内容数量以及服务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支付金额，在合同总金额以内据实结算，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60%。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因系统限制，本项目支付方式以此处为准：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递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二次付款：服务期截止前30日，中标人可发起终验申请。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服务单价、服务内容数量以及服务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支付金额，在合同总金额以内据实结算，支付金额约占合同总金额的60%。由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项目尾款。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注明单位名称）编辑目录和页码，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3、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4、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年11月 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	提供 2024年11月 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 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开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应答表.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 凭证保函.docx 商务 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 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 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 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 表.docx 投标人承诺 书.docx 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应答表.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 凭证保函.docx 商务 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 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 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 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 表.docx 投标人承诺 书.docx 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 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技术指标 应答表.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保证金交纳 凭证保函.docx 商务 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 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 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 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 表.docx 投标人承诺 书.docx 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实施目的；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评审依据：对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内容详实、项目现状与各需求之间关联关系的了解深入、对重点难点的把握精准、应对措施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计4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①服务业务框架；②服务实施框架、③服务组织框架、④政法云总体服务架构（包括技术、网络、安全架构）、⑤政法云迁移方案、⑥备份服务提升方案。评审依据：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选取的产品、平台和工具使用方便、易于维护，安全可靠，全面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计12分（单项内容分值为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0.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技术指标响应	评审依据：技术指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16分；其中“▲”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注：“▲”项须按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	16.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服务指标响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服务指标响应方案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①机房环境服务；②基础设施服务；③支撑软件服务；④运维能力服务；⑤运营能力服务；⑥安全保障服务；⑦网络等级保护测评服务；⑧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服务。评审依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24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实施计划；②交付成果及验收计划；③培训计划；④响应时限、解决问题的能力；⑤紧急故障处理及风险应对保障措施。评审依据：方案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5分（单项内容分值为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经理	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及8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得3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任职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服务团队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驻场服务团队9人（除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赋分：1、驻场服务团队9人及以上得2分；2、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网络工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与本项目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证书得1.5分，最多得6分。注:1.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按照具备以上资质之一的人员数量进行计算，一人多证者仅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同一类证书只按类计取一次分值。	8.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2分，共计8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应清晰可辨。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

